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50)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及已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245,488	249,407
安裝及銷售成本		(224,681)	(226,088)
毛利		20,807	23,3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29	724
行政開支		(28,876)	(31,490)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淨額		135	(976)
財務費用	3	(1,051)	(775)
除稅前虧損	4	(7,856)	(9,198)
稅項	5	(101)	(1,231)
期內虧損		<u>(7,957)</u>	<u>(10,429)</u>
應佔：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7,613)	(12,446)
少數股東權益		(344)	2,017
		<u>(7,957)</u>	<u>(10,429)</u>
每股虧損－基本	6	<u>(6.57仙)</u>	<u>(10.73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及已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8,629	19,093
可供出售投資	2,500	2,500
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表之投資	647	514
	<u>21,776</u>	<u>22,107</u>
流動資產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93,438	90,500
存貨	-	39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52,547	175,244
應收保證金	21,609	22,50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資產	474	604
預繳稅項	4,367	4,693
已抵押定期存款	26,800	26,800
現金及現金等值	9,024	8,261
	<u>308,259</u>	<u>329,002</u>
流動負債		
應付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56,176	91,745
應付貿易賬款	55,325	33,576
應付票據	6,472	3,263
應付保證金	23,512	24,62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	59,914	59,102
應繳稅項	377	357
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	44,659	46,886
	<u>246,435</u>	<u>259,552</u>
流動資產淨值	<u>61,824</u>	<u>69,4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3,600</u>	<u>91,557</u>
非流動負債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	6,900	6,900
遞延稅項負債	26	26
	<u>6,926</u>	<u>6,926</u>
	<u>76,674</u>	<u>84,631</u>
股本及儲備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1,159	1,159
儲備	57,642	65,255
	<u>58,801</u>	<u>66,414</u>
少數股東權益	<u>17,873</u>	<u>18,217</u>
	<u>76,674</u>	<u>84,631</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於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下列影響本集團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建築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1、12、16、17、18、19、21、23、24、27、33、36及37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不會產生重大影響。總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編製少數股東權益、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有所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1、12、16、17、18、19、21、23、27、33、36及37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釐定關連人士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之披露有所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影響概述如下：

(i) 可供出售投資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將其非買賣用途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歸類為長期投資，並按照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該等證券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投資按照公平值計算，而有關收益或虧損於資本內之獨立賬目入賬，直至該項投資已出售、收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於確定投資出現減值時，將以往於資本列賬之累計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表。

倘投資項目於有組織之金融市場中交投活躍，其公平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市場買盤價釐定。倘投資項目並無活躍市場，其公平值乃以估值方法釐定。該等方法包括採用市場近期之公平交易；參照其他相若之工具之市值；以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訂價模式。

當由於(1)該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之不同估值有重大差異，或(2)於估計公平值時未能合理評估上述各種估值之差異之可能性以決定採納之估值方法，因而無法可靠計算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時，該等證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結算日，本集團將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投資於初步確認為資產後發生之一次或多次事件而須減值（「虧損事件」），惟該等虧損事件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須能可靠評估。

若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曾在資本內直接確認之累計虧損，將自資本內撤銷，並於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之虧損金額，相當該可供出售投資於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以往於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損益表及保留溢利並無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字已重新歸類並已重列。

(ii) 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表之投資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所投資之上市證券，倘由結算日起計之12個月內預期不予變現，則歸類為長期投資，並以公平值計算，而未變現之收益或虧損須計入損益表內。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該等投資歸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表之投資。

該會計政策之變動對綜合損益表及保留溢利並無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字已重新歸類並已重列。

2.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承辦樓宇設施工程業務及項目管理以及電力及機械工程材料及設備貿易之業務。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業務分類之分析如下：

	承辦樓宇設施工程 業務及項目管理		電力及機械工程 材料及設備貿易		撇銷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及已重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及已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25,025	237,651	20,463	11,756	-	-	245,488	249,407
各類別間之銷售	4	-	3,350	1,152	(3,354)	(1,152)	-	-
	<u>225,029</u>	<u>237,651</u>	<u>23,813</u>	<u>12,908</u>	<u>(3,354)</u>	<u>(1,152)</u>	<u>245,488</u>	<u>249,407</u>
分類業績：	<u>(8,151)</u>	<u>(7,027)</u>	<u>75</u>	<u>(1,081)</u>	<u>-</u>	<u>-</u>	<u>(8,076)</u>	<u>(8,108)</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淨額							1,271	629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944)
財務費用							(1,051)	(775)
除稅前虧損							(7,856)	(9,198)
稅項							(101)	(1,231)
期內虧損							<u>(7,957)</u>	<u>(10,429)</u>

(b) 地域分類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源自其於香港之客戶，而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披露地域分類資料。

3.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764	391
融資租賃利息	94	43
銀行費用	193	341
	<u>1,051</u>	<u>775</u>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止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及已重列)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395	7,230
安裝成本	224,286	218,858
	<u>224,681</u>	<u>226,088</u>
折舊		
— 自用固定資產	588	933
— 融資租賃項下之固定資產	—	3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336	70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106	24,655
呆壞賬撥備	2,386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虧損	(9)	19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944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未變現投資(收益)／虧損	(133)	95
利息收入	(651)	(591)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 本期—香港	101	1,231
— 本期—其他地區	—	—
— 遞延稅項	—	—
	<u>101</u>	<u>1,231</u>

本公司獲豁免於二零一六年前繳付百慕達之稅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利得稅則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6. 每股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u>(7,613)</u>	<u>(12,446)</u>
股份		
期內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u>115,930,400</u>	<u>115,930,400</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因並無具攤薄能力事項，故並無呈列該等期間之經攤薄每股虧損。

7. 比較數字

誠如附註1所述，由於本期內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呈列方式已按照新規定作出修訂。因而，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歸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24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9,000,000港元)。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應佔虧損約7,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400,000港元)。儘管平均毛利率維持在去年之水平，電力及機械工程新項目因主要之政府合約工程開展時間延遲而導致營業額較去年下降約27,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澳門取得若干新工程項目，惟該等項目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方可為本集團之收益帶來貢獻。鑒於香港市場之工程項目減少，本集團決定削減香港員工之數目，藉以控制經常性開支。雖然香港之公營及私人之新工程項目均有所減少，但本集團致力開拓樓宇保養業務，當中以香港政府及香港房屋委員會為主要客戶。於回顧期內，樓宇保養業務之營業額約91,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4,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貿易業務(主要為供應發電機組)之營業額亦錄得約8,700,000港元之增幅，達20,500,000港元。透過樓宇保養及貿易業務之增長，本集團之虧損減少約4,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完成手頭工程合約為約89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18,000,000港元)。

業務前景

香港經濟持續改善，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度之本地生產總值錄得8.2%之實質年增長。本地生產總值之增長主要是由於出口貨物及服務所致。然而，建築業之表現依然疲弱。由於本地經濟持續復蘇，預期有更多私人發展項目及政府於公營項目上投放更多資源之情況下，令困難之營商環境可望得以改善。

另一方面，澳門博彩及娛樂業務快速發展為以香港為基地之建築公司、技術人員及技工締造大好商機。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澳門取得之合約總值約達140,000,000港元。本集團正積極開拓市場，並對於可在澳門取得更多合約感到樂觀。

財務回顧

流動現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44,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6,900,000港元)，主要包括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透支，並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為35,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5,100,000港元)，其中包括已抵押銀行定期存款26,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6,800,000港元)。於期末本集團擁有已承諾但未動用之銀行融資合共11,000,000港元。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就出售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長順街二十號時豐中心二樓第1、3、5、7及9號工作間之物業而收到總額16,500,000港元款項，以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下文「結算日後事項」一節內。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銀行借貸總額44,700,000港元與股東資金58,800,000港元計算之負債比率約為76%(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1%)。

財務及資金政策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因此，本集團將匯兌波動風險減至最低。然而，本集團仍會嚴密監察整體之外匯及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對沖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銀行定期存款26,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6,8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一家銀行及若干保險公司發出之履約保證而提供11,6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共聘用約260名僱員。酬金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根據有關僱員之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酬按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每年檢討。本集團亦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醫療保險及教育津貼。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恆億工程有限公司(「恆億」)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與建業建築有限公司(「建業建築」)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以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建築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批出予建業建築為期三年之樓宇及土地保養合約擔任建業建築之分判商。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遠強亦為建業建築之董事，並間接擁有其13.95%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致全體股東之通函內。

該項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並規定該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每年上限金額分別為120,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金額則為78,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該協議所提供服務之金額約38,764,000港元。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昌置業有限公司（「順昌置業」）就向獨立第三者以現金代價16,500,000港元出售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長順街二十號時豐中心二樓第1、3、5、7及9號工作間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於簽訂買賣協議時，順昌置業收到1,65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訂金。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致全體股東之通函內。

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時，本公司收到代價餘額14,850,000港元。根據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本集團估計錄得約600,000港元之收益。

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

1.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全體現有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之嚴謹程度不會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

2.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4.2規定(a)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其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出；及(b)各董事（包括指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份之一（或如該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份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本公司執行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被計入須於每年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董事會將確保各董事（不包括在任之執行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董事會現時認為，執行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人選之持續性，可為本集團帶來強而貫徹之領導，此舉對本集團營運順暢至為重要。

3.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5.4規定董事會應為有關僱員就買賣發行人之證券設定書面指引，而有關指引內容之嚴謹程度不會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者。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條款之指引，作為有關僱員買賣證券之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主席）、陳作基及何衍鈞。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召開會議，並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三名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衍鈞（主席）及陳作基，以及執行董事余錫祺。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三名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作基（主席）及俞漢度，以及執行董事陳遠強。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陳遠強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包括五位執行董事陳遠強、匡耀、余錫祺、區紹偉及區汝輝，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作基、何衍鈞及俞漢度。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